

高新区2025年度土地测量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时间：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高新区 2025 年度土地测量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5-ZCGK-FW1073)由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高新区 2025 年度土地测量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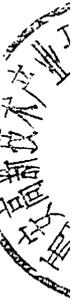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项目概况：为满足土地报批、耕地保护及相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需求，通过测量确定土地的面积、界址，调查土地权属、性质等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7) 《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41-2017
-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9)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10)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2)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20257.1-2007



- (1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 (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CH/T 3006-2011
- (1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 23236-2009
- (1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T 6962-2005
- (20) 国家、行业有关其他规范

二、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测绘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调整并及时更改直至甲方满意，如因测绘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交付

- 一、服务期： 一年
- 二、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乙方的测绘成果资料、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根据原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规定进行投标总报价及全费率下浮率报价，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相结合确定的定额单价）×（1-60%）。

2、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宗地测量报告、土地调查报告、绘制相关图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测量总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

三、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测绘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测绘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



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乙方交付的测绘资料及文件用于公益事业或其他政府项目的，不在此列。

四、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乙方交付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所交测绘方案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乙方需保证本测绘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测绘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乙方的测绘成果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则乙方有义务全额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一、高新区 2025 年度土地测量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5-ZCGK-FW1073）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12.16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12.16

